

#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組織及評議辦法

11000-070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(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)

-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職員工權益，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組織及評議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校職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但同一事項之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 3 條 1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。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本會委員包含：
- 一、 教師代表三人。
  - 二、 職員代表五人。
  - 三、 工友代表一人。
  - 四、 社會公正人士二人(具教育或法律背景者)。
- 2 本會設執行秘書，由人事室主任兼任。
- 3 前項教師代表及職員、工友代表、的推選，先由各學院各推選教師代表二人與職員代表一人，全校行政單位推選職員與工友代表各三人，為本會委員候選人，陳校長圈選正選及候補委員。另，社會公正人士由校長推選之。各學院與行政單位推選之候選人，應以性別平衡且未兼行政職務為原則。
- 4 前項委員因故出缺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止。
- 5 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委員。
- 6 校長不得為本會委員。
- 第 4 條 1 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。
- 2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3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。委員本人或其三親等內親屬提申訴案，或委員本人為申訴案件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行迴避。
- 第 5 條 1 本會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，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。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紀

錄。

2 本會開會時，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 6 條 1 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，填具本校「職員工申請評議委員會申訴書」，並檢附原措施文書之有關證據，送至人事室。

2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遲誤第一項之申訴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申請回復原狀。但從知悉措施日起者若遲誤申訴期間逾兩個月者，不受理該申訴。申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。

3 本校送達原措施於申訴人之送達日為知悉措施日。

第 7 條 提起申訴不合第 4 條規定者，本會得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本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 8 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人需填具「申訴撤回切結書」，申訴經撤回後，應立即終止評議，並由人事室通知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及本會。申訴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新提起申訴。

第 9 條 1 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。

2 本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；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。

第 10 條 本會對於申訴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決定。申訴有理由者，應為合理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之建議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中載明。

第 11 條 1 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五十日內召開會議，作成評議書，並由人事室通知申訴人。若遇案情複雜、窒礙難行或寒暑假之情形時，得延長三十日，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單位。

2 前條本會所為合理之決定及其有補救措施之建議者，經陳校長核定後，權責單位應儘速採取適當之作為。

第 12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修正歷程：
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2 日訂定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3 日訂定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09 日修正校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